AFA 動物友善政策關注小組
回應
政府諮詢文件「加強規管寵物買賣以促進動物健康及福利」（2012年11月）

本文件簡述AFA 動物友善政策關注小組（敝會）就政府近日提出上題事項的回應。

就諮詢文件提及的修訂，本會現提出下列回應及意見前，首先道出諮詢文件的甲項）及乙項）2個大前提：

甲）於諮詢文件中，也祇納於規管寵物買賣和繁殖的規管分類，及加重刑罰，而針對動物的健康和福利，祇看到保持幾十年前既有的動物福利保障，實看不到當局有多少意圖去改善。

乙）敝會從諮詢會中，有署方人員稱，將聽取民意而把擴張動物的健康和福利，納入將來規管寵物買賣和繁殖的守則內，而這些規管守規並沒有納入諮詢文件內，故令人懷疑，署方有意縱容買賣商，或繁殖商成為「有牌爛仔」。

敝會認為這階段的諮詢方式，欠透明度，也欠討論基礎。

敝會認為，除了同意文件內的分類規管，同時亦應有的動物可享有的最有限福利，敝會建議將來的規管守則，必須加入以下8 項管制：

1）：打擊非法渠道，如假晶片（即是有反應，但無記錄資料的晶片）、假領養（例如封利是和硬性購買過千元的狗繩），在將來規管後，將一律定性為非法買賣，及對領養的格價，設置上限。

2）：透過狗隻晶片，規管母犬每年的繁殖次數和生育年齡管制。繁殖次數，每隻不得多於2年3胎；而生育年齡，每隻（不論雌犬或雄犬），祇適宜2歲到5歲。

3）：被繁殖場遺棄（包括無嚴重健康問題而被人道毀滅），及因患病（例如狗瘟）而死亡的狗隻，要以比例的數字去管制，當死亡率及遺棄率（包括遺棄或被人道毀滅）超過某個限定，牌照將會被吊銷，三年內不得續牌。再干犯者，終生停牌。

4）：繁殖動物在超過生育年齡後，必需結紮。

5）：根據坊間義工透露，曾目擊署方人員向繁殖或售買方查牌時，時有寬鬆態度，意即主動給予對方有充足的「走鬼」的時間。

建議法例實施首3年，均需要成功記錄違反守則者。而每一個月的執勤，每位執勤人員，每個月，不得少於10宗檢控。

6）據署方稱，漁護署將擁有最龐大的晶片庫去記錄繁殖及售賣犬隻資料。這將可杜絕一切近親繁殖的問題，及建議署方參考德國，對於近親繁殖的定義納入規管守則之內。原因是，狗隻的近親繁殖問題，有大的機會令動物有遺傳病，及不時有精神失常，以致在毫無徵兆下，咬傷主人。

7）根據2011年01月26日，一段網上流傳的影片：<狗狗也偷渡　皇崗直出落馬洲 >
http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zPpxVKn4jpI

＜港聞＞
小狗搭皇巴過 e道「偷渡」
未經檢疫　入境處人員視而不見
http://hk.apple.nextmedia.com/news/art/20110126/14908847

顯示現時海關及漁護署對於非法犬隻進港，及內地非法狗隻的輸入，問題嚴重，顯示署方在檢役方面，有嚴重漏動。

敝會建議，在每個關口，署方需要經常性派駐兩隻或以上的緝私犬輪流當席，否則，這將會導至內地的狂犬病引入香港，引至香港爆發狂犬病。

8）動物交配時，必須確保沒有利用任何工具、藥物支配的情形下進行，並以錄像作為證實。

最後，敝會歡迎署方作出對保障動物福利及市民安全的修例，並建議在本立法階段，必須承諾定出時間表，把方案引用在其他物種如貓、兔、兩棲爬蟲等及其他動物的修例工作，因市民有此強烈訴求。

2012年11月

AFA 動物友善政策關注小組

補充資料＜附件＞
AFA 動物有善政策關注小組 回應
政府諮詢文件「加強規管寵物買賣 以促進動物健康及福利」

在動物權益的大前提下，原則上，敝會堅決反對將動物商品化，反對任何動物買賣，反對政府向任何人發牌買賣動物。熱切期望香港政府走上文明之路時，先把動物福利開放，至使這些繁殖逐步收窄、到最後取締所有寵物買賣行為，包括寵物買賣及私人繁殖。

A）業界競爭：
自內地開放，深港兩地貿易越來頻繁，香港寵物之狗繁殖，受影響之大，令寵物在售價上難以跟內地競爭，致使香港寵物的繁殖因受到競爭的拖累，無論繁殖空間、打理時間及種種的專業質素，於近二十年來普遍下降。

動物關注團體認為，如無辦法可以令動物擁有適當的自由，當中例如一些最基本的發牌要求：

- 免受飢餓、營養不良
- 每年的繁殖次數限制
- 生育年齡限制
- 過度棄養而遭永久停牌
- 過度的死亡率而遭永久停牌
- 長期缺乏在籠外活動，可被罰款
- 沒有外出散步及社交自由，可被罰款
- 在不受工具和藥物支配下的交配自由，可被罰款
- 打擊非法繁殖和售賣活動

則香港的寵物繁殖業，必須被禁止。

B）繁殖悲劇個案：

香港在過去的數十年，愛好動物的市民越來越多，但市民未必清楚購買寵物時，繁殖場內所給予動物的權利到底是不是市民所認同的。

如過去關注動物的義工，所知道繁殖場內的事實包括：

- 傷患沒有被醫治，手腳被斬掉後，仍要繼續生育。

- 有過度生育的動物，長期被困籠內而產生壓力，因而在籠內咬死自己的親生孩

子，最終被脫掉所有牙齒，甚或打碎下頷。

– 長期被困籠內，無法正常步行，腳掌變形，有些被義工救出來的，腳掌無法施力，祇能站，或作微少的跳躍。

– 近親交配問題，有大的機會令動物有嚴重的遺傳病，及不時有精神失常，以致在毫無徵兆下咬傷人。

市民在螢光幕上，祇會看到可愛的小狗，或在某些愛護動物機構內，看到得到照顧的被領養動物，牠們均獲得每隻在幾十呎的空間下獨立看顧；但繁殖場並非如此，絕大部份的繁殖場，狗是困在有一定限制的籠內。

關注動物的義工們，曾經投訴過一所二百呎的屋子，當中繁殖了約五十隻的繁殖犬，署方認為，這種條件合理。

為何如此？莫非被領養犬隻的福利，跟繁殖犬的生活條件可以相差這麼遠嗎？這都是大部份市民所不願意看到的。

C）執法架構：根據 2011 年 01 月 26 日，一段網上流傳的影片而暴露一則＜港聞：《小狗搭皇巴過 e 道「偷渡」未經檢疫　入境處人員視而不見 》
http://hk.apple.nextmedia.com/news/art/20110126/14908847

顯示現時海關及漁護署對於非法犬隻進港，有嚴重漏動。而坊間非法輸入狗的渠道，除了在關口，還有經貨車及海路把非法狗隻輸入，其運作是，在送出狗時，祇要用藥物令動物處於迷糊狀態，到港後，補打一支還魂針即可，過程簡便。

非法入口狗隻，將會帶來相當嚴重的衛生和疾病問題，原因是狗隻可能把內地狂犬病引入香港，迅速做成瘟疫。

故緝私犬祇是其一打擊方法，要成功打擊其他非法入口動物，透過放蛇，及有成效地強制性要求署方執行人員去主動檢舉，是不二法門。

當中，建議法例實施首 3 年，均需要成功記錄違反守則者。而每一個月的執勤，每位執勤人員，每個月，不得少於 10 宗罰款檢控。

D）總結，及未來展望：

香港現時給的寵物繁殖者的管制，數十年來均存在良莠不齊的現象，繁殖狗被虐待新聞屢見不鮮，顯示行內無法自律。

特別是近十數年，其原因是從國內輸港的純種狗，其價格可以低致數百元。此外，加上政府各部門多年來，無法有效打擊從國內非法輸入的犬隻，致令香港的繁殖者生計雪上加霜，不少繁殖者把狗狗一年生 1-2 胎的自然繁殖，已經習慣添加藥物，令牠們的生理周期改變，成為每年生 3-4 胎，這顯然已不把狗隻不等同於生命去看待，也轉而把養動物，變成虐待動物。此種行業，必須被禁止。

除了犬隻外，其實繁殖貓，也跟犬科理念相同，及在現時的立法工作上，時間可以是同期執行，而將來執行也可以更加有效率；畢竟，貓和狗的繁殖場，有不少是同一地點經營的。故在首個立法階段，執法人員順道去處理貓隻繁殖，是充份運用公帑的良好預算，這個要求也是合乎情理的。

各位尊貴的議員，和政府相關愛護動物的人，我們很希望大家能明白動物關注團體，站在寵物繁殖的基礎上，並非持份者。

原因很簡單，是因為香港早於 50 年代，就有了禁止食貓和狗的法例，故坊間義工，衹會鼓勵以領養代替購買，也畢竟，香港數年來，每年平均仍人道處理近萬隻貓狗，坊間每天仍有在寵物店賣不去的貓狗而被送去人道毀滅。在香港真正需要的，反而是替牠們結紮，而非繁殖。

故此，多年來從繁殖場救出來的動物，籌錢醫治和令動物尋找新主人，他們不辭勞苦，疲於奔命地去拯救牠們，原因是什麼？原因便是三分鐘熱度的飼主，和過度被繁殖的動物，這一切就是所謂的供和求。

顯然，我們並非持份者，便一概談不上跟利益有任何瓜葛，但可惜，最主要的持份者– 動物，不懂走入議會，所以談動物福利這個議題，是跟香港政府一向的論調：「要平衡各方面利益」是不同的。

顧未來的展望，於持份者（動物）的心目中，是獲得自由，不要被商業利用。而對於香港業界，是要用適當的時間去取締動物繁殖及售買業，原因是他們，應該受到公眾的指標而去進行。